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融资业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84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5.15%，被担保的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前述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预计增加担保额度并非实际增加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华股份”）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融资业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相关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信贷融资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申请信贷融资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华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等值 300 亿元人民币（含）的综合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法人账户透支、贸易融资等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同意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47,6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2,05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155,550 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约等日常经营业务或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等事项。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新增的申请信贷融资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情况

1、拟增加申请信贷融资业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现有综合信贷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信贷额度，用于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法人账户透支、贸易融资等业务。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信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增加的信贷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等文件。

2、拟增加担保额度情况

（1）增加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要，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包含此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用于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等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47,6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92,05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755,550 万元。在前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

（2）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原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合计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约等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	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约等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		
大华股份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90.18%	646,355.20	748,850（注 2）	38,500（注 2）	250,000	0	1,037,350	27.47%
	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93.43%	14,669.31	50,000	20,000	350,000	0	420,000	11.12%
合计			**661,024.51**	**798,850**	**58,500**	**600,000**	**0**	**1,457,350**	**38.60%**

注 1：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人民币金额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

注 2：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750,000 万元，为其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约等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0,000 万元。2026 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时，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大华科技与金融机构开展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相关担保额度中的 1,150 万元调剂至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将大华科技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约等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担保额度中的 1,500 万元调剂至浙江华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事宜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件为准，同步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1-29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399 号 1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傅利泉

注册资本：130,68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1,396.86	2,782,734.54
负债总额	2,293,131.20	2,509,476.54
净资产	268,265.66	273,258.00
项 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4,810.09	1,886,330.09

净利润	11,824.56	4,098.7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Dahua Technology (HK) Limited

成立日期：2011-06-02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香港地区称为董事）：王欣、王静、赵宇宁

注册资本：669,687,347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The company has the capacity and the rights, powers and privileges of a natural person, which includes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o: production, installation, marketing, purchase, sale, import, export, distribution, maintenance and after-sales services of all kind of products, especially security products and any other business ancillary thereto.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7,782.72	906,793.68
负债总额	928,986.21	847,195.94
净资产	48,796.50	59,597.74
项 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6,764.51	709,530.92
净利润	-32,328.83	10,815.20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及签约时间等以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稳定，

资产质量优良，并且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11,824.3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5%。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847,6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8.9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